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召會的內在意義

第三篇信息

那靈的孩子

讀經：約十六21~22，8~11，13~16

壹 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的信徒之合併的第一方面是父的家，第二方面是子的葡萄樹，第三方面是那靈的孩子；父需要家，為着居住；子需要葡萄樹，為着擴展；那靈需要孩子，為着行動—約十四2，十五1，十六21。

貳 『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有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得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』—21節：

- 一 這裏的孩子是指基督在復活裏出生，生為神的長子—二十17，羅八29，來一6：
 - 1 這婦人是全體門徒，孩子是基督，生是祂的復活—約十六21。
 - 2 二十一節的生，就是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的生；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啓示，主耶穌就祂的人性說，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：
 - a 雖然基督在永遠裏已是神的獨生子，但祂仍需要在復活裏生為神的長子—羅八29。
 - b 耶穌作為人的兒子，祂人性的部分與祂是神的獨生子無關；祂這人性的部分需要藉着復活，生到神聖的兒子名分裏；因此，基督的復活對祂是新的出生—一3~4。
 - c 祂復活之後就是『孩子』，帶着得榮的神性和『子化』的人性—徒十三23，33，羅一3~4。
 - d 在復活裏回到門徒那裏的基督，乃是新生的孩子；門徒作為母親，在這奇妙的孩子出生時，就喜樂了—約十六21~22，二十20。
- 二 約翰十六章二十一節的孩子不僅是基督自己，也是基督同着祂的信徒成了祂的許多弟兄—二十17，羅八29：
 - 1 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包括一切信祂的人，在祂的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；祂就成為神的長子，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神的眾子，作祂的弟兄，構成祂的召會，作祂的繁殖、擴增和身體，就是祂的豐滿—彰顯—彼前一3，羅八29，約二十17，來二10~12，約十二24，三29~30，弗一23。
 - 2 藉着基督的復活而有的出生，不僅包含個人的出生，也包含團體的出生；這團體包括神的長子，以及神許多的兒子—來一6，二10~12。
 - 3 這出生乃是團體孩子的宇宙性生產，包括作頭的神的長子，和作身體的祂許多的弟兄—西一18，羅八29，十二4~5。
 - 4 包含基督和祂信徒這新的團體孩子的出生，就是團體新人這擴增之基督的出生—弗四24，西三10~11，約三30。
 - 5 這團體的孩子，新人，乃是由終極完成的那靈所生；（十六14~15，21；）這新人乃是由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創造的，（弗二15，）也是同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復活中，由父所重生，（彼前一3，）並由那靈在信徒的靈裏所生。（約三6

下。)

- 6 新人作為那靈之孩子的功能，乃是藉着終極完成、賜生命之靈的行動和工作，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為着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以成就神永遠的經綸—提前一4，林前十二12~13，27，弗四16，啓二一2。

叁 基督和祂的信徒作為團體孩子—新人—的出生，這已成就的事實應用到我們的經歷裏，是藉着實際之靈的工作，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許多弟兄，就是基督的眾肢體—約十六8~11，13~16，羅八29，弗五30：

- 一 這已成就的事實，藉着聖靈使人知罪自責而得應用—約十六8~11：
 - 1 那靈作工，藉着福音的傳揚使世人知罪自責，並將人從亞當遷入基督—8~11節。
 - 2 那靈的第一類工作，是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；（8；）罪是藉着亞當進來的，（羅五12，）義是復活的基督，（約十六10，林前一30，）審判是為着撒但的，（約十六11，）他是罪的源頭。（八44。）
 - 3 要從罪裏得釋放，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；（十六9；）我們若信入祂，祂就成為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在祂裏面得稱義。（羅三24，四25。）
- 二 這已成就的事實，藉着聖靈的傳輸而得應用—約十六13~16：
 - 1 那靈的第二類工作，是藉着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啓示與信徒，以造就他們，並把他們建造起來—12~15節。
 - 2 實際的靈住在得重生的信徒裏面，以啓示基督，榮耀基督，使基督在信徒裏面成為實際—14節。
 - 3 實際的靈宣示父和子所有的一切，就是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豐富傳輸到我們裏面—14~15節：
 - a 如今凡經過過程之三一神所是並所有的，都要成為我們的元素，我們的素質，我們的所是，使經過過程之三一神成為我們裏面的素質—弗三16~17上。
 - b 因此，我們就都成為神人，就是基督的許多弟兄，過一種在神聖實際裏真實的生活—這神聖的實際已向我們啓示，並構成在我們裏面—並且穿上了新人，『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』—四24，羅八29，約四23~24，約貳1，約叁1。